

公司代码：605116

公司简称：奥锐特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6,195,000股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4,991,200.00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预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奥锐特	60511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芳芳	王才兵
办公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电话	0576-83170900	0576-83170900
电子信箱	ir@aurisco.com	ir@aurisco.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复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9,111.40亿

元,同比下降 1.60%, 发生营业成本 16,984.60 亿元,同比增长 7.80%, 实现利润总额 4,288.70 亿元, 同比下降 31.80%。

### （一）行业发展阶段

近年来, 医药行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并被列入到相关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专栏 11: 新药创制与产业化工程)、“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等多项规划中, 在未来将成为中国经济又一个新的增长点。同时, 在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大背景之下, 随着人民对于医药医疗需求的增加, 医药行业也迎来了更大的发展机遇和需求空间。2016 年, 在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 一些落后产能被淘汰, 原料药市场价格良性回升, 市场集中度提升带来效益的提升, 推动医药行业整体环境有所改善。

### （二）行业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与其他行业相比, 关系国计民生, 药品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 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健康意识的增强, 居民对医药产品的需求将推动医药行业未来持续发展。

### （三）行业政策

2022 年 1 月 3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的《规划》指出, 为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的有关要求, 将继续把提高医药工业 EHS 管理水平, 特别是把提高原料药绿色生产水平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希望推动原料药绿色关键共性技术的突破, 加强清洁生产技术和装备的开发应用, 从源头消除和控制污染, 解决危废治理、VOCs 排放等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 建立原料药绿色工厂、园区标准和评价体系, 创建一批原料药绿色生产示范企业, 打造一批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 促进原料药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复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制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呼吸系统、心血管、抗感染、神经系统、抗肿瘤和女性健康药物的原料药和中间体, 具体产品及其用途如下表所示:

所属别	产品名称	制剂适应症
呼吸系统	氟美松、丙酸氟替卡松、糠酸氟替卡松	(1) 氟美松制剂用于治疗皮肤病 (2) 丙酸氟替卡松制剂用于治疗哮喘、过敏性鼻炎 (3) 糠酸氟替卡松制剂用于治疗哮喘、过敏性鼻炎、慢性阻塞性肺病 (COPD)
心血管	依普利酮、贝派度酸	(1) 依普利酮制剂用于治疗高血压、心力衰竭 (2) 贝派度酸制剂用于治疗高胆固醇血症或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
抗感染	替诺福韦	用于治疗 HIV-1 感染、慢性乙肝
神经系统	普瑞巴林、布瓦西坦	(1) 普瑞巴林制剂用于治疗神经性疼痛、纤维肌痛、癫痫等 (2) 布瓦西坦制剂用于治疗癫痫
抗肿瘤	醋酸阿比特龙、恩扎卢胺	(1) 醋酸阿比特龙制剂用于治疗前列腺癌 (2) 恩扎卢胺制剂用于治疗前列腺癌
女性健康	地屈孕酮	地屈孕酮制剂用于治疗痛经、子宫内膜异位症、月经周期不规则等

##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技术平台，选择市场前景良好的产品进行研发、生产，通过注册、GMP 认证等多项工作，最终实现产品的上市销售；同时，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需求，公司也经营部分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贸易业务。

### 1、自产业务的经营模式

#### （1）生产模式

公司每年度末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组织实施生产。对于客户采购小批量用于研究开发或者验证批阶段的产品，公司会结合该产品的市场前景、市场开拓重要性、客户关系维护等因素综合考虑安排生产。公司生产严格遵循国内外规范市场 GMP 生产管理模式要求，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度操作规程、质量管理操作规程、物料存储管理标准等实施产品生产及质量控制，以保证产品生产、存储、质量控制的安全、稳定与规范。

#### （2）采购模式

公司的物流部统一负责采购公司所需的各物资，包括原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等。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各自的生产计划，结合仓库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物料需求计划，经审批后交由物流部统一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最大程度上保证公司上游原材料的质量以及确保采购价格处于合理水平，最大限度地为公司节约成本。

#### （3）销售模式

公司超过 90%的产品以出口的形式销往国外，少量销售给国内客户。公司以直接销售为主，客户群体主要为原料药、制剂生产企业。由于多年的业务合作建立的商业信任，以及医药原料药和高级中间体与客户注册黏着性强的原因，公司客户需要保持供应商稳定，因此公司大部分客户也相对稳定；其次，为开拓新的市场，部分产品也通过国外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的营销中心统一负责产品销售业务。营销团队通过对市场进行充分的调研，并借助全球的医药展销会、客户拜访、网络、贸易商以及渠道介绍等各种方式进行市场开拓。

### 2、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在销售自有产品的同时，也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贸易业务。公司主要贸易业务产品与自产业务产品不相同，公司在贸易业务中参与的内容主要包括：①利用自身行业经验，快速地为客户寻找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及产品；②利用自身对药政市场的理解，居中沟通协调，帮助国内供应商提升 GMP 体系，同时协助其完成原料药及中间体注册程序。

公司贸易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切入点，业务人员通过已有客户资源、交易展会、网络查询等方式接洽潜在客户；在收到客户初期需求后，选择和推介质量体系完备、价格具有竞争力的厂家给客户报价、提供样品，协助客户完成供应商注册工作。在商业采购阶段，按照客户的采购需求与已注册的供应商协定采购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日期、付款账期等；公司分别与客户和供应商根据商定的内容签订业务合同，并按照合同内容执行。贸易业务综合考虑产品市场占有率、客户需求及评价、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根据不同的目标执行不同的定价策略和定价技巧。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032,842,720.30	1,721,433,332.79	18.09	1,533,212,83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	1,676,167,948.81	1,506,246,880.11	11.28	1,385,232,437.06

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1,008,076,473.51	803,362,668.37	25.48	721,440,22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895,084.79	168,713,891.23	25.00	157,227,22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793,090.15	163,395,958.23	26.56	152,038,67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08,435.40	201,570,616.26	-17.44	214,481,14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4	11.69	增加1.65个百分点	1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2	23.81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2	23.81	0.42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8,833,057.33	290,103,594.71	260,021,349.63	239,118,47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52,669.98	75,885,885.45	69,655,865.01	24,500,66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647,473.31	74,308,661.54	69,713,861.98	24,123,09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9,011.24	46,889,643.96	16,325,594.66	77,814,185.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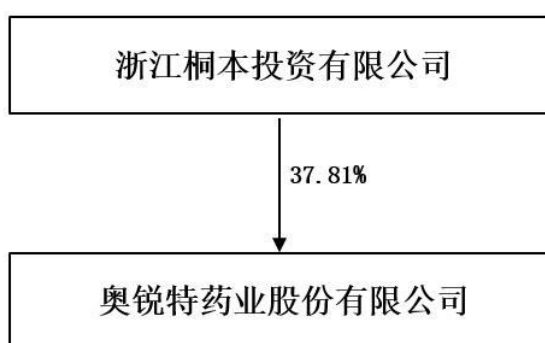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 公司	0	153,583,200	37.81	153,583,20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褚义舟	0	112,294,800	27.65	112,294,8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刘美华	0	16,513,200	4.07	16,513,2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邱培静	0	11,178,000	2.75	11,178,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天台铂融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9,907,200	2.44	9,907,2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裘伟红	-12,100	9,895,100	2.44	0	质 押	2,050,000	境内 自然 人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青 岛泓石股权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572,000	7,686,400	1.89	0	无		其他
李建文	0	6,984,000	1.72	6,984,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606,000	1.63	6,606,00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8,042	3,958,042	0.97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志恩；褚义舟与刘美华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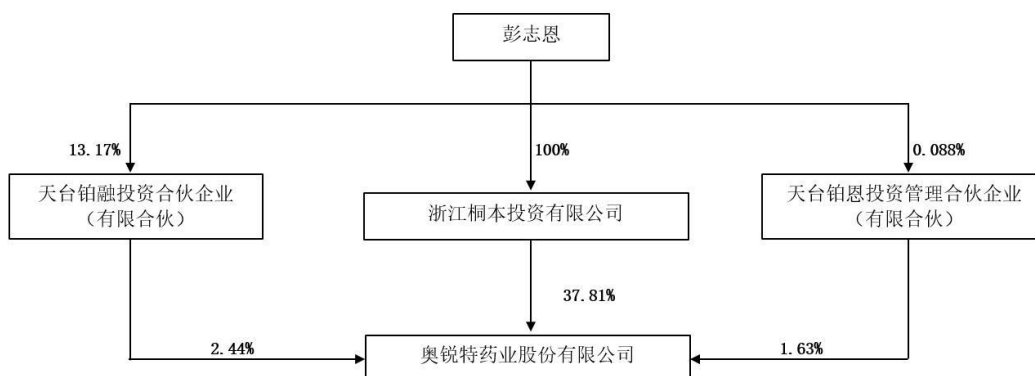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0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56%。

截至 2022 年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20.33 亿元，较期初增长 18.09%；负债总额为 3.49 亿元，较期初增长 63.3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6.76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28%；资产负债率为 17.15%。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现金流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健康。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